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 博时厚泽匠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17 / 01821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2月2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3 /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2 /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1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54 / 020053 / 020052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2月4日。若截至2026年12月4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关于调整博时裕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裕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004,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0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1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根据《博时裕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裕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2月4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5、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61,69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61,69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893%。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6人,代表股份1,3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4%。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690,411	99.9875%	7,200	0.0117%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6,100	99.4476%	7,200	0.5166%	500	0.0359%	0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685,411	99.9794%	12,200	0.0198%	500	0.00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81,100	99.0888%	12,200	0.8753%	500	0.0359%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645,411	99.9146%	12,200	0.0198%	40,500	0.065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41,100	96.219%	12,200	0.8753%	40,500	2.9057%	0	

注: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刘桢一和吴碧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1、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稳市场稳预期的相关政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00股至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0.6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6)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3、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回购注销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82,711股,已于2026年8月12日上市。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玉昆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5,000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总股本比例为3%)。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赵玉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赵玉昆先生实际减持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5)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6年11月26日至2027年1月9日),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电话号码:0574-8791 3802

电子邮箱:IRD@joysonquin.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乐卫平先生、刘涛先生、杨喜荣先生、姜克先生、俞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刘彭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天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天东先生、赖小琼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彭义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乐卫平先生简历

乐卫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深圳市宝安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深圳市宝安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湖南省桃源县邮电局电信设备厂,任技术员、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AE(深圳),任测试技术员、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AE(上海),任产品应用工程师与销售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乐卫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2.13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19.36%、15.58%、2.39%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4.65%的股份表决权。乐卫平先生的配偶曹立女士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俞日明先生为曹立女士的妹夫,除前述情形外,乐卫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涛先生简历

刘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东莞宏威数码机械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东莞同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6月至今,任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战略发展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约23.1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刘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喜荣先生简历

杨喜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工程组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系统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行业研究员;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喜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委派的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杨喜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姜克先生简历

姜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德国英飞凌)主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德国英飞凌)产品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华为(德国)制造技术中心首席战略官,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任Nexperia B.V.(荷兰安世半导体)全球副总裁、中国研发中心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Nexperia B.V.(荷兰安世半导体)全球高级管理团队成员,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鸿舸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讲席教授,202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姜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俞日明先生简历

俞日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自主创业;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凯林顿真空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市深瑞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高级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9日,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9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俞日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俞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乐卫平先生的配偶曹立女士的妹夫,曹立女士为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前述情形外,俞日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天东先生简历

王天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宁夏大学助教、讲师;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农林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学科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复旦大学博士后;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任诺暨博济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历任福州博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